

#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注销公司子公司 沈阳石蜡化工槽车运输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等有关规 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中《关于注销公司子公司沈阳石蜡化工槽车运输有限公司议案》进行了核查。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，公司本次注销子公司不违反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

二、经对沈阳石蜡化工槽车运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蜡化槽运”）的资料核查，我们认为注销蜡化槽运事项符合公司优化生产布局和长远利益，有利于降低公司管理成本和运营风险，不存在有损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我们认为，公司本次注销子公司及审议程序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同意公司注销子公司蜡化槽运。

独立董事：赵希男 范存艳 姚海鑫

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